事故应急和处理制度

（一）事故管理

一、目的

为降低生产经营事故所造成的后果，保护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及时报告、处置各类事故，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范围

适用于公司所有的事故管理控制。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局部修订）

《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23 号）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安全总局令第 21 号）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 3013-2003）

四、职责

1、经理负责安全事故的报告、应急救援、调查处理。

2、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协助经理对安全事故进行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3、班组长参加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并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4、其他人员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

五、管理程序

1、事故的分类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 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事故报告与处理

（1）报告：由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向当班班长报告，当班班长立即向安全管理员或经理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人员伤害情况、事故大体情况。

（2）现场人员在保护自身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正确措施，控制事故发展。

（3）经理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赶到现场，立即指挥应急抢险抢救工作，控制事态的发展，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救治。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按规定（事故发生 1 小时内）向当地安全监管局、公安消防部门报告；如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经理应及时补报。

3、抢险与救护

事故抢险与救护必须按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由总指挥（经理）统一指挥，班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命令，无条件服从。

事故发生后，总指挥（经理）立即宣布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指挥班组和救援队立即进行自己职责内抢险与救援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现场抢救，布置警戒线等工作，保护事故现场。

六、事故调查和处理

事故调查和处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即：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1、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发生无死亡、重伤事故，由站内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必要时可外请专家分析；如发生死亡、重伤等事故，则配合监管部门进行调查。

2、事故调查应形成书面报告，要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和人员伤害、经济损失情况；确定事故责任者；提出事故处理意见、防范措施和建议。调查过程中，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阻挠调查组的正常工作。

3、根据调查报告，对责任人按规定严肃处理、落实整改措施并对有关人员进行教育。

4、事故责任者处分：根据事故大小，损失多少，情节轻重以及影响程度等进行处罚。

5、对各类事故隐瞒不报，虚报，有意拖延报告、毁灭证据。阻挠调查者，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七、管理要求

1、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责任到人，加强跟踪，检查、整改效果。

2、安全管理员建立安全事故台账。内容包括：事故时间、经过、类别、伤亡人数、损失情况、救援过程、教训、“四不放过”处理等内容。

3、事故发生后要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设施，做到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4、未遂事故也要本着“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

（二）事故应急

一、目的

通过预先计划和应急措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控制其发展，有效开展人员自救与互救，尽最大可能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保护现场员工和附近居民的健康和安全，并将事故对环境和财产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特制定本制度。

二、范围

凡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的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适用于本制度。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局部修订）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25 号）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 3013-2008）

四、职责

1、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立应急救援机构和指挥中心，以及相应职责；

（2）编制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及可能导致事故的途径

（3）应急救援的资源管理

（4）应急救援的程序

（5）事故的处置

2、经理和安全管理员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与演练。

五、应急管理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以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预防为主，强化基础，快速反应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常抓不懈，在不断提高安全风险辨识、防范水平的同时，加强现场应急基础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强化一线人员的紧急处置和逃生的能力，“早发现、早报告、迅捷处置”。

3、 科学实用

应急预案应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通过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进行编制；应急对策简练实用，通过演练不断完善改进。依法规范，加强管理。

4、分级响应

应急工作按照事故的危害程度、波及和影响范围，实施分级应急响应。

六、应急机构

公司成立以主要负责人（经理）为应急救援小组组长的应急救援小组，小组成员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组成。

七、运行机制

1、作业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器材，并保持完好。

2、建立应急通讯网络，并保证应急通讯网络的畅通。

3、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针对潜在事件和突发事故，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站内人员进行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定期演练，评价演练效果，评审应急救援预案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3、站内任何人发现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安全管理员或经理报告。

4、发生事故时，经理在向各级监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应立即按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指挥公司员工采取措施控制危害源，进行自救。如站内力量有限，可请求外部救援。

5、重伤及以上的事故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6、对有害物大量外泄的事故或火灾事故现场，必须设警戒线，抢救人员应佩戴好防护器具，对中毒、烧伤、烫伤等人员应及时进行抢救处理。

7、因发生事故造成现场或环境污染，必须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清消，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的单位和居民。

8、对员工开展经常性的事故预防、自救与互救的宣传教育。

9、每次演练或发生事故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后均应及时组织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对预案进行及时修订和完善。

10、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研究工作，不断提高管理、组织指挥能力，救援技术水准和救援准备的配备，提高队伍的实战水平。

11、定期开展群众性的有关预防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宣传教育，使员工和周边群众能较熟悉熟练掌握防护及自救方法。

12、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突发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和瞒报突发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而丧失应急的最佳机会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送司法机关处理。